

3. 财产保险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财产保险市场取得了飞跃发展。在这种形势下,2020年9月实施了以扩充保障内容和降低保费为核心的车险综合改革。对于以车险作为最大原保险保费收入来源的财产保险行业而言,其受到影响颇为巨大,2021年按原保费计算同比增长0.7%,创历史新低。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2021年财产保险的经营情况

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达到13,676亿元,同比增长0.7%,刷新历史新低增速。这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车险收入同比大幅下降472亿元(下降5.7%),其中2020年9月实施的车险综合改革导致保费单价下降。另外,由于利润率恶化,保证保险的承保大大受限,保费同比下降24.4%,这也影响了财产保险公司的原保费收入。车险在财险中的份额从2020年的60.7%缩减到2021年的56.8%,减少了3.9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原保费收入排名第二的健康险和排名第三的责任险均呈现大幅增长,同比增幅分别为23.7%和13.0%。自2021年10月起,因车险综合改革导致的一轮减收已经结束,市场恢复增收态势,预计2022年将恢复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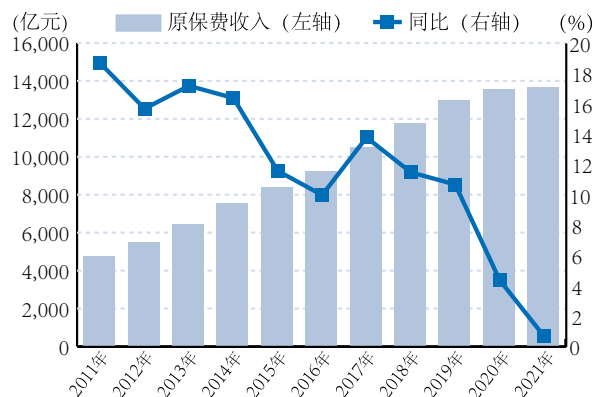
随着2021年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如7月河南省的洪水事件,2021年支付的保险赔付额大幅增长,达到8,847亿元,同比增长12.3%,预计越来越多的财险公司利润出现恶化。

表1: 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单位:亿元、%)

年	原保费收入	同比
2011年	4,779	18.7%
2012年	5,530	15.7%
2013年	6,481	17.2%
2014年	7,544	16.4%
2015年	8,423	11.6%
2016年	9,266	10.0%
2017年	10,541	13.8%
2018年	11,756	11.5%
2019年	13,016	10.7%
2020年	13,584	4.4%
2021年	13,676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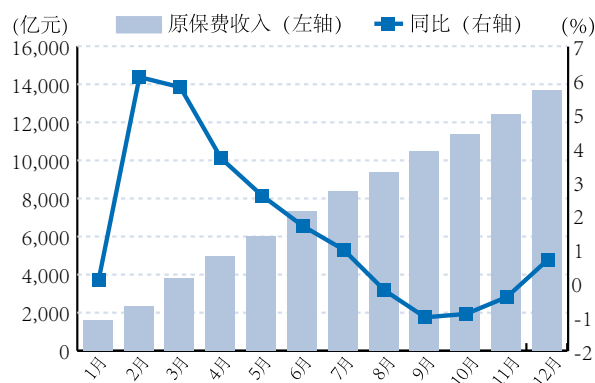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

图1: 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

图2: 2021年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累计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

表2: 2021年不同险种原保费收入、同比、占比(单位:亿元、%)

险种	原保费收入(亿元)	同比(%)	占比(%)
车险	7,773	△5.7%	56.8%
健康险	1,378	23.7%	10.1%
责任保险	1,018	13.0%	7.4%
农业保险	976	19.8%	7.1%
意外伤害保险	627	15.9%	4.6%
保证保险	521	△24.4%	3.8%
企业财产保险	520	6.1%	3.8%
工程保险	144	4.3%	1.1%
家庭财产保险	98	7.7%	0.7%
其他	621	10.9%	4.5%
合计	13,676	0.7%	100.0%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

财险市场与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包括2022年新批准成立的两家中资财险公司,目前中国保险市场上共有89家获批的财产保险公司,其中68家中资企业,21家为外资企业。从2021年三大公司的原保费收入来看, PICC(4,484亿元)、平安(2,700亿元)和太平洋(1,530亿元)三大保险公司占据63.7%的市场份额,中国保险市场属于寡头垄断市场,外资公司所占市场份额约为2.0%,依然处于低位。

在全球财产保险市场,中国在2014年超过了德国,成为

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市场。虽然根据2020年的最新数据,中国的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是日本的2.6倍,但其人均财产险保费还不到日本的四分之一,也不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这使得中国的财险市场成为一个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的市场。

表3: 2020年世界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比较

国家及地区	保费收入总额 (百万美元)	排名	世界市场份额(%)	保险密度 (美元)	保险深度 (%)
美国	1,897,883	1位	54.4	5,755	9.0
中国	308,330	2位	8.8	214	2.1
德国	151,995	3位	4.4	1,827	4.0
日本	120,308	4位	3.5	951	2.4
英国	99,430	5位	2.9	1,488	2.3
法国	94,736	6位	2.7	1,408	3.5
韩国	87,565	7位	2.5	1,690	5.2
加拿大	85,234	8位	2.4	2,243	5.2
荷兰	73,609	9位	2.1	4,230	8.1
澳大利亚	48,266	10位	1.4	1,878	3.6
全球	3,489,608	-	100.0	449	4.1

资料来源: 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20

表4: 2021年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含合资) 保费总收入(原保费和续保保费)及税后利润(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简称)	国家及地区	保费总收入	税后利润
安盛天平	法国	59.4	△2.7
京东安联	德国	49.3	0.03
国泰	台湾	48.9	1.1
利宝	美国	25.4	△1.1
AIG	美国	17.6	2.4
三井住友海上	日本	14.8	0.9
安盟保险	法国	13.5	0.1
东京海上日动	日本	11.9	1.0
富邦	台湾	11.0	0.8
史带财险(STARR)	美国	11.0	0.2
爱和谊日生同和	日本	10.8	0.1
忠利	意大利	10.6	0.1
三星	韩国	9.0	0.7
苏黎世保险	瑞士	7.6	0.8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7.4	0.9
劳合社保险	英国	6.4	0.4
现代	韩国	5.4	△1.4
瑞士再保险	瑞士	3.6	△0.2
丘博	美国	2.8	0.7
乐爱金财产保险	韩国	1.7	0.1
日本兴亚	日本	0.5	△0.04

资料来源: 各类新闻报道资料

放宽对外资限制的进展

2021年3月,银保监会修订并颁布了《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外国保险集团和境外金融机构成立的外资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进行了梳理和明确。2021年12月,又颁布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中的境外保险公司也要一视同仁,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股比例上限。同年12月,还颁布了《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明确指出应放宽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准入限制。因此,尽管2021年在对外开放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由于外资保险公司营业网点较少,而经营范围原则上又仅限于设立网点的地区,其不利的局面仍然没有改变。目前,针对于投资总额超

过1.5亿元、总保费超过40万元的大型商业项目,即使没有设立分支机构,外资保险公司也可以承保,但我们强烈期望这一规定能够进一步放宽,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管理效率。

新能源汽车专用车险亮相

2021年12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了《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试行)》,自12月27日起,各家财险公司已采用该条款。除了传统的车险保障内容,新条款还包括新能源汽车特有的事故,如动力电池起火。

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NEV)市场销量352万台,同比增长1.6倍,连续7年全球第一。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预测,203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和保有量将分别达到1,520万辆和8,000万辆,按此预测计算,来自新能源汽车的车险保费规模有望达到4,700亿元(约8.5万亿日元),这引起了财产保险行业对新能源汽车专属车险发展趋势的关注。

<建议>

<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①提升针对保险公司高管的培训制度的运作水平

关于针对保险公司高管的培训制度,希望采取宽松措施,如果受训人员是外籍人员的情况下,应允许借助翻译参加培训或由公司内部培训代替。对于非常务董事及外部董事的培训,希望缩短培训时间,减少培训内容等。此外,对于中国银保监会(协会)主办的培训,希望提前通知日程安排,同时推动开展线上培训。

②放宽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的限制

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行为,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做出了严格限制。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左右。

③放宽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

2018年4月10日起实施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30条第2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同时,根据同条第3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可以不受第2款限制。虽然该规定放宽了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但是当一家外资企业计划在中国同时经营超过两家保险机构(包括出资)时,将很难以保险公司的身份来制定事业计划,希望能够进一步放宽该项限制。

④放宽异地承保相关限制条件

对于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流程,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

将统保保险保单适用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为了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作为大规模商业项目的承保对象险种。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尚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地区承保时,保险标的仅限于大型商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以上且企业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该项限制自实施以来有17年之久,我们希望能够结合当前的形势降低资产的投资与保费的金额限制。

⑤放宽各项限制条件,推动实现跨京津冀区域经营

虽然《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保监发〔2017〕1号)自2017年2月1日已经开始实施(目前有效期至2022年2月1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税务操作方面,例如无法开具发票等,这导致外资保险公司实际上无法申请备案。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对三地间的相关政策加以调整,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该办法得到落实。

⑥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实施综合性服务,为了方便消费者并提高其满意度,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中加入“保险相关其他业务”,以便可以实施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的投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的公估业务审查服务等。

⑦披露车险相关风险信息

车险方面,尽管整个公司及所有保险合同的信息和事故信息都会上传至政府监督下的平台,但关于高风险驾驶人及其车辆的有关信息,保险公司往往无法获取。

对于这些信息,中资大型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分析自身所拥有的丰富的内部数据来获取,而新发展起来的外资保险公司因缺乏相关的数据资源,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根据有限的信息作出具有风险的选择)。

因此,希望能够在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前提下,扩大行业平台的风险信息披露范围。

⑧放宽对非执行董事、监事等人员履行职责的各种限制

希望取消对非执行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时的地点和时间的限制。从本质上讲,确保专业人才有效履行职责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此那些身处海外的人才只要能够充分履行相应的职责,通过远程方式来履行职责也应当予以认可。

具体而言,希望删除《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三)中“在中国境内”这一表述,同时还希望删除《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第十四条有关“履职时间要求”的内容。